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

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9家）、医药制造业（41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9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8家）、专用设备制造业（37家）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含本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和纪律处分3次，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惠丰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丽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李惠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 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 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80万元(含税)。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

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